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151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学校提高毕业生就业、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培训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做好组织管理，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个环节的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校内合作单位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二）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三）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四）负责对校内合作单位工作的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
- （五）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经费的管理。
- （六）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条件

-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办学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学校特色专业建设、重点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要求，符合各系部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设置条件。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或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

（一）提出申请

需要建立校企合作的相关部门在与意向合作单位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前，需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审查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后，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相应审查。

（三）批准

校企合作项目审查后，提交主管领导或院长审定通过，由主管领导或院长代表学校签署校企合作协议后生效。

第六条 形式与内容

各专业教学团队应在探索校企合作新型办学模式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

1. 共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内容，根据技术发展和岗位能力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引入行业企业标准，与企业专家一起编写修订教学参考资料。

2. 共建师资队伍，引进企业专家做兼职教师，派出学校教师到企业定岗进修，共建企业专家与专业教师构成的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服务教学，服务企业发展。

3. 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化实习实训条件，让实习实训更加贴近实际工作过程；可以考虑设置校中厂、厂中校，为学生提供见习、实习场所。

4. 在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学校与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按照企业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和技术要求，对学生实施定向培养。实施订单培养的班级可以采取冠名制等管理形式。无论是长期合作还是短期定向培训，均可视为订单培养。

5. 学校按照协议为企业培训员工，提高员工素质和学历水平。

6. 探索实践教学模式，进行工学交替教学模式的探索。

7. 企业对以任何名义对学校进行捐助，包括企业奖学金等形式，视作校企合作的形式之一，但可简化手续。附加条件的捐助，应以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整的审批手续。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日常管理

每学期末，对口联系部门应向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上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0日